

牟钟道著

中 国 宗 教 与 文 化

已 同 司

中国宗教与文化

牟钟鉴 著

一九八九年 成都

前　　言

本书是我近年来探索中国宗教与文化问题的一次结集。我的本行是中国传统哲学，由于种种并非主观兴趣的原因，我经常离开所谓“纯哲学”的主阵地而四面出击，突入中国宗教史、儒家经学、三教关系和一般文化史，几乎成为一个杂家。马端临批评道教“杂而多端”，我大概犯了学者们的这一大忌，然而却得到了一些意外的收获。除了在知识面上有新拓展，也由此意识到宗教史、哲学史、思想文化史之间的血肉联系，深感中国学术有综合研究的必要，这一步早晚是要迈出的，只恨迈得太晚，所涉还太浅太粗。因此我任其自然发展，既时常走出去左右求索，也时常转回来中心开掘，力图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有较全面的把握。中国封建社会有三大精神支柱，这就是儒、释、道三家。儒家

的主干地位是勿庸置疑的，但佛教和道教对于中国社会生活和思想文化也发生过巨大的深广的影响，这也不容忽视。中国文化由多种成分汇合而成，不了解佛道二教及其他宗教，非但不能再显文化史的全貌，就连儒家思想的演变也搞不清楚，因为彼此间已经渗透得很深，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形成无法分割的关系。著名学者陈垣先生早在六十年代初就向学术界呼吁加强对道教、佛教的研究，指出二教与中国文化史关系密切。^①现在国内外学界在研究儒家思想的同时，越来越重视中国佛教、道教和儒释道三教关系的研究，这种趋势根本上是由中国文化的客观性质所决定的，表明传统文化的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现在已经出版了一批关于中国佛教、道教的研究专著，发表了相当多的关于中国宗教与文化的专题论文，我的许多知识和看法都是从前贤和时贤那里得来或受到启示的，自觉获益良多。但同我们文化遗产蕴藏的丰富性相比较，恐怕目前还处在勘探、试掘的阶段。中国历史上宗教种类很多，一些宗教专史如宗法性传统宗教史、民间宗教史、少数民族宗教史、中国基督教史、中国伊斯兰教史等，尚未见专著问世；大型的综合性的中

^①见《中国哲学》第六辑陈垣《谈谈宗教史研究的问题》

国宗教史的编撰更有待于未来时日；宗教与传统文化相互关系的研究已有专著产生，但为数太少^①。任重而道远，“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荀子语），要想攀登中国文化研究的高峰，必须通过中国宗教这片艰难辛苦的地带，我们只有努力跋涉一途，别无捷径可走。本书就是这种跋涉的尝试，其内容着重从中国宗教与文化的相互关系上探讨中国思想文化发展的特色，既有宏观的议论，也有微观的考察，既有粗线条的勾勒，也有一人一书的阐述，看法并不成熟，毕竟都是自己独立思考的心得，提出来或可活跃学术讨论气氛，也算是一种贡献吧。

宗教是人类精神生活中一个很微妙的领域，看起来它是习见的社会现象，非教徒也会通过诸如文学艺术等渠道同它接触，但实际上却很难从理论上加以真切的把握，也就是说，要把“感受到的宗教”变成“理解了的宗教”是相当费事的。因为宗教问题非常复杂，它涉及人的认识、心理和感情，也涉及社会生活、组织与活动，历来是一个敏感度很高的区域，它要求研究者保持十分冷静的头脑和

^①见到的有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葛兆光《禅宗与中国文化》、《道教与中国文化》等。

极为客观的态度并采取实事求是的方法，稍有所偏就会损害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宗教信徒身处其中，抱着虔诚信仰的情绪、囿于宗教成见，很难对宗教有清醒的认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反之，不加分析地对整个宗教抱有敌对情绪，不把宗教作为一种必然的社会历史现象看待，一上手就准备打棍子的人，恐怕也难以深刻理解和正确评价宗教。以宗教为对手，就是把自己置于与宗教同一个层次上，而我们本来可以站得更高一些。宗教是人类自身的一种异化，也是人类对社会人生奥秘所作的一种非理性的探讨。宗教活动是人类由于现实生活的巨大欠缺而在精神生活领域里所作的补偿。今天我们研究宗教，是现代人类对自身历史的一种反思，应当站在整个人类文化发展的高度来考察宗教的历史演变，而不仅仅是作为非教徒来同宗教的谬误划清界限。为了避免研究工作中简单化的倾向，我曾提出了宗教四层次说，即：宗教信仰（基本宗旨和虔信的感情）、宗教理论（较系统的教义、学说和戒律）、宗教实体（教团组织、信徒、制度、设施、财产及宗教活动）、宗教文化（在宗教影响下形成的多层次多向文化）。这是一个由内向外的、彼此联络的立体化层次结构。由此说来宗教就不仅仅是一种世界观和意识形态，同时也

是一种社会体系和文化生活方式，现实社会中的宗教正是以这样丰富多采的姿态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当人们笼统地说“宗教”的社会历史作用如何如何时，有必要追问一下：问题是就宗教的哪一个层面提出来的。问题具体，回答也就容易确切。我特别强调要把“宗教文化”引入宗教概念的外延之中，是由于宗教并非一种孤独的思想游魂在空中飘来飘去，它总要附着在某种文化实体上，通过一定的文化系列在社会生活中发生实际的作用，例如通过宗教道德、宗教哲学、宗教文学、宗教艺术、宗教习俗、宗教典籍、宗教活动等，影响人们的思维情趣，成为社会精神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教概念中有了“宗教文化”这一外延最广泛的层次，宗教研究就会走出单纯的“教义宗教”的狭小圈子，进入极广阔的天地，从而也同其他非宗教文化的研讨衔接起来，建立起横向联系，把社会上层建筑贯穿为一体，这样做必将带动各分支文化门类的研究，也会给予整个文化史的综合性研究工作以有力的推动。

宗教不易言，中国宗教更不易言。人们习惯于用考察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眼光来考察中国宗教，于是佛教禅宗成为“无神的宗教”，道教成为以人为本位的“准宗教”。加以占据中国思想文化首席

的儒学基本上是入世之学，不是出世之教，而中国人大多数并非宗教信徒。这样，如何估计宗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便成了一个争论难定的问题。罗素认为中国是非宗教国家，梁漱溟先生认为中国是淡于宗教的民族，这在一定意义上都是有道理的。但中国教徒数量较少，而无神论者更是极少数，各种各样的宗教及世俗迷信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广大人口，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历史事实。佛道二教出家信徒历来并不太多，高峰的南北朝时期也不过近三百万人，不过在家信教、念佛拜神者则要多得多。此外据内行学者估计，民间宗教的信徒数量要超过几个大教的若干倍，局外人难以进行精确统计。如果再加上天神崇拜、祖先崇拜和鬼神崇拜的信奉者，有神论者的数量就相当可观了。看来宗教是世界文化史上一种带普遍性的现象，中国并不是一个例外。我想关键问题不在于中国有否广泛的宗教影响，而在于中国宗教与西方相比有着怎样的历史特点。我在本书里提出四个特点：宗法性强烈、皇权支配教权、多样性与包容性、注重宗教社会道德功能的人本主义精神（见“中国宗教的历史特点”一篇）。这是分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和它对宗教的影响后，得出的初步结论，算是一家之言，提出来供学界讨论。我提醒读者特别注意我的一种新提

法，即我认为在佛道二大教之外的正统宗教，还应包括宗法性传统宗教，它是指从夏商周三代开始，后来不断得到强化的以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传统宗教，它有着一般宗教的基本属性，即宗教的观念、感情及祭祀活动，唯独没有单立的教团，而以宗法等级组织兼任种种宗教职能。皇室的代表天子主祭天神，宗族和家族祭祖由族长、家长主祭。敬天法祖、慎终追远是观念和感情上的基本要求。这种宗教与封建宗法等级制度及思想体系紧密结合在一起，又直接为巩固宗法制度服务，故称之为宗法性传统宗教，它从未间断地一直延续到清末。历代正史的“礼志”，有着关于这种宗教活动的详细记载。儒家不是宗教，而礼学中关于祭礼凶礼的部分，及天命鬼神观，却可以看作是宗法性传统宗教的理论。研究中国宗教而忽视这种正宗的活生生的宗教的存在，恐怕说不过去。

本书分三编。上编是“一般宗教史”，不分各教而作整体性综合性论述，有理论有历史。其中“中国宗教史略”一篇约八万字，是我因某种客观原因对中国宗教发展史作的一次匆忙的巡礼，试图粗线条地勾勒出一个基本发展轮廓和演化轨迹，它对于无暇深究而又急于了解中国宗教历史概貌的读者或许有点参考价值。这篇文章对于汉以后儒、

释、道三教合流问题较为注重。以几万字的篇幅写几千年的宗教，必然要挂一漏万，读者主要看它的阶段划分、框架结构与概括性提法是否得当。我打算在未来适当时候补充大量资料，把它充实起来，形成一部独立著作，那时它的结构和提法也可能大为变样。中编“佛教与文化”，着重探讨中外文化交会与佛儒关系。今天我们面临着新的中西文化交会，社会历史条件已经与那时根本不同了，但重温一下佛教传入后同传统文化发生冲突、交渗的历史，总可以起到一点鉴古知今的作用。下编“道教与文化”，偏重于前期道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涉及哲学、道德、养生等若干方面。而以较大篇幅探讨道教的起源，阐明道教孕育于中国古代文化的土壤，源远流长，并由多种渠道渐次汇合形成的。如果说佛教是中国文化后天输入的新鲜“血液”，那么道教“胎里”就带有中国文化母体的印记。“红楼梦与道家和道教”一篇，试图从思想史的角度剖析佛道二教与道家对该书主题思想、艺术构思、内容情节的影响，以说明哲学史、宗教史、文学史不可分割。佛道二教有极强的吸附性和渗透性，它们从世俗文化中大量吸收营养，又把自己的宗教思想极为向外扩散，把触角伸向社会生活各个角落，这大约是二教具有顽强生命力、能流传长久的重要原

四。

历史上思想文化从来都是有生命的活体，它的各个部分互相连结、渗透、交错、争斗、推扬，共成一动态体系。后人进行研究必须分门别类，否则难以细致深入。但为时既久，遂形成许多互不通气的学术世袭领地，建立起各自的界标和屏障，把文化活体给肢解了。要想再现历史文化的本来面貌，必须花力量打通阻隔，加强信息传递，进行边缘学科研究，在传统学科的接合部位多下功夫。华严宗说事事无碍、圆融无碍，这是具有辩证法成分的。做学问应去滞求通。搞哲学和宗教的偏要去研究文学和科学，搞文学和科学的偏要涉足哲学和宗教，其他亦然。我们虽然不必学陶弘景，事不知以为深耻，但也不能在相关的学科上一知半解不以为耻。大家都从自己的领域向外拓展，便可以消除隔膜状态，获得共同语言。

整理和研究古代文化遗产本身并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推陈出新，为新文化建设服务。有些传统仍然活着，通过辨析，我们要把其中该灭亡的早早埋葬，把其中优秀宝贵的大力发扬起来。有些传统早已式微，通过辨析，我们要让其中确已过时的永不复生，使其中被埋没而确有价值的恢复新生，放出异彩。做到高妙处，还可以化腐朽为神奇，变废

为宝。中国有着光辉的过去，也必将有灿烂的未来，而我们正处在最艰苦的大转换年代。“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我要用辛勤耕耘的学术成果，呼唤文化大繁荣时期的早日到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于北京西郊

中国宗教的历史特点

宗教是一种带普遍性的世界历史文化现象，自古及今，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地区不存在宗教，中国自然也不例外。道理很简单，因为人类社会至今还没有铲除或者完全铲除宗教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自然力量，特别是社会力量，一直是一种与人们相对立的盲目的压迫力量，这种力量经过人们头脑的曲折加工，就成为神，成为彼岸世界。但一谈到中国历史上的宗教，似乎就有疑难和分歧发生。长期以来，国内外有些学者如梁漱溟先生、罗素先生就认为中国历史是淡于宗教或者没有宗教的国家。究其原因，一是对宗教的定义理解过于偏狭，只把成熟了的制度宗教看作真正的宗教，二是用西方基督教作为衡量一切宗教的标准，凡不合于上述概念的一律被排斥在宗教之外。于是中国传统的天命崇拜和祖先崇拜、道教乃至佛教都不被当成真正的宗教。如果我们把宗教正确地理解为信仰和崇拜超人间的力量的体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组织和活动，那就十分清楚

到各地区各民族在宗教形态上的千差万别，那么我们就不能不承认，中国在历史上不仅存在着宗教，而且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既有古代流传下来的宗法性传统宗教和土生土长的道教，又有长期存在于民间的秘密宗教，还有从国外输入并逐渐中国化了的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宗教在以往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无处不有其深广的影响和鲜明的烙印。不了解中国的宗教史，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史和思想文化史。同世界各国一样，中国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演变，归根结底受着生产方式、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与政治、文化诸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它既是中国社会生活的迂回或颠倒的反映，又是中国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历史上的宗教又具有不同于外国宗教的一系列特点，这些特点是由中国社会历史的特殊环境造成的。研究中国宗教史的工作，不注意表达这些特点是不行的。我认为中外宗教之闻差异甚大，但要防止不适当的夸大这种差异性以至于取消了中外宗教的共同性。中国宗教的历史特点，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分门别类的各种宗教史专著尚未全面完成以前，要对这个问题作出深刻而准确的回答，无疑是很困难的。笔者学浅才疏，只能从已掌握的资料出发，参考有关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作一初步探索，以促进中国宗教史的讨论和研究。我以为，中国宗教的历史特点，至少有以下几个：

第一、有着强烈的宗法性。中国私有制社会不象古希腊罗马那样，冲破氏族组织外壳，建立城邦国家，而是利用原有的氏族与部落的血缘关系，建成宗法奴隶制，而后又演化为宗法封建制，其特点是按照亲疏长幼的差别来分配财产与权利，血缘关系成为社会其他关系的纽带，宗族和家族是最

重要的社会组织形式。与此相适应，中国传统宗教具有强烈的宗法性。在宗教观念上，表现为对祖先崇拜的特别重视，即所谓“慎终追远”，对父母要“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守孝祭祖是社会头等大事，做官的父母去世，要辞官回家居丧，成为历代通制。在宗教制度与活动上，敬天祭祖的宗教活动，并没有独立的教团组织加以承担，而是由宗法等级制国家和宗族家族组织来执行。国有太庙，族有宗祠，家有祖龛。从天子到士庶，祭祀亲祖是所有祭神活动中最为普及、经常和仪规最为详密的一项活动，代代相传，经久不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敬天法祖被视为天下之通义。“天”有时还可以不敬，“祖”绝对不可以不祭。就连主张无鬼神的荀子、王充，也不得不在祭祀亲祖的问题上向有神论妥协。为了在喪葬仪式上体现尊卑亲疏，对于喪服格式和带孝时间的规定就特别严格、具体，常常是皇帝亲自出面与大臣、经师商讨喪葬仪規与喪服问题。宗庙是国家的象征，宗庙被毀，意味着一姓家天下的完结，所以贾谊说到秦朝的灭亡时谓“一夫作难而七庙隳”。为什么孟子要强调“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呢？因为无后即无人祭祀先祖，香火断绝，祖灵不得血食，而家族财产随即归之他姓。中国人以祖坟被掘为最大耻辱，以“断子绝孙”为最恶毒的谩骂，皆因于祖先崇拜的深刻观念与顽固心理。总之，祖先崇拜是中国历史上其它宗教崇拜的基础，外来宗教如佛教、基督教非但不敢公然攻击它，而且主动表示对它的尊重，向它靠拢，与它保持一致。

第二、皇权始终支配着神权。夏商周三代以来，直至清末，中国社会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国家为君王一姓所有。君王自封为天神之子或代理人，奉天承运，掌有统治天下的绝对权威。在权力的交接上实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嫡长子繼

承制，又经常以兄终弟及、先皇遗嘱及皇室与大臣议立等作为补充办法，但都不能离开皇室亲亲的范围。皇家宗室的关键人物成为政权中的首脑人物，政权中的首脑人物又自然成为掌握神权的最高人物。这就是说，宗法制度规定着政治体制，政治体制又决定着宗教体制。天子或者皇帝是皇室的总代表，独揽着主祭天神和主祭皇族先祖的权力，而不与任何他人分享，以表示皇权乃天授祖与，是至高无上的。一般的家族中，族长或嫡长子则享有主祭祖先的特权。一个人在宗教祭祀活动中的地位，要由他在宗法等级制度中的地位来决定，而不是相反。政权、族权始终支配着神权。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长兴不衰，并由封建国家按照确定的典章制度组织和领导这方面的祭祀活动，因此可以称敬天祭祖的宗教为宗法性的传统宗教。汉末出现了道教，并在其后来的发展中形成自己相对独立的教团组织。从国外传入的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演变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以后，也都有自己独立的教团和教规教仪。但这些宗教教团的势力，从未出现超越皇权之上的局面，教团首领从未获得欧洲中世纪教皇那样巨大的权势。以影响最大的佛道二教而言，它们面对君道至尊、皇权至上的既定格局，总是处处依附于皇权，声明本教“有助王化”，表示愿意接受政府的管理。东晋高僧道安就明确地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北魏僧人法果甚至把皇帝称为“当今如来”，谓“能鸿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即使在梁武帝佞佛、北魏太武帝佞道的时候，军国大事的决策权也未掌握在宗教首领手中。唐代佛教最盛，依然是君道至尊、经学为先。纲常名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于道教，自从它变为上层道教以来，一直忠诚维护皇权朝纲，不论早期南北天师道，还是后期的全真道、正一道，其领袖人物往往受到敕

封，是皇权的得力助手。佛道二教在政治经济上也常常与封建国家发生矛盾，但解决矛盾的主动权在于朝廷。每当朝廷感觉宗教过于膨胀或者庞杂时，便下令精简、限制，乃至实行暴力镇压（如三武一宗灭佛），佛教人士只能据理力争，利用其广泛的社会影响保存实力，而没有正面加以抗衡的力量。南北朝以来，政府都设有专门机构和官职管理宗教事务，制定各种条款对宗教活动加以约束。总之，佛道二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在辅助的地位上，其他各教更是如此。

第三、宗教上的多样性与包容性。中华民族是多种民族融合、共存的共同体，中国文化也是在多样文化不断交融中发展的。这种文化上兼收并蓄的传统，产生了中国社会对各种不同宗教文化的极大包容性，形成多种宗教长期并存，互相渗透的局面，在广大群众中造成多神崇拜的风气。汉代经学神学和神仙方术、世俗迷信交织互显，魏晋南北朝则是儒（其中的天命论和鬼神崇拜）、释、道三教鼎足而立，唐宋元明诸朝陆续传入景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藏传佛教则流行于藏、青、川、蒙一带，除了近百多年天主教、基督教的传入与西方殖民主义侵略中国有密切关系而外，在此以前的外来宗教大都以和平方式，通过正常的中外文化交流途径传入中国的。其中印度佛教的传入，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人主动请进来的，取经、译经的活动延绵了数百年。中国人为了理解、消化和改造佛学，态度之认真，思索之深密，耗时之持久，都是相当惊人的。各教之间当然有过摩擦、论辩，个别时期皇权实行过毁教政策，但在多数情况下，皇权能够容忍和支持各教的存在，各教之间亦未发生过大规模武力流血事件，更没有西方宗教史上那样残酷的宗教战争。各教之间从开始起即不断互相吸取、汇合，唐宋以后这种趋势更加发展，从社会功能上的互补，进入到理论观点上